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船务）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批复（崇数据批〔2024〕136 号）。该项目委托南通名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南通名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中远船务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环保监测。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远船务组织召开了《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汇报，审阅了验收资料，踏勘了现场，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也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远船务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督、资源配置、考核奖罚等。

中远船务建立了配套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远船务已编制完成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和培训。

（2）环境监测计划

中远船务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根据已经监测的结果，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中远船务专门邀请有关监管人员和专家前来指导。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整改落实，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